

## 重要提示

茲提述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其／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時繳足

###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致：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隨附抬頭人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另行支付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之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股款\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以平郵按上列地址將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之餘款之退款支票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之分配概由董事以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申請額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所有款項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須註明抬頭人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垂詢應寄予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除供股章程「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支付任何於有關司法權區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本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本額外申請表格，但不影響有關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敬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披露。

閣下將獲過戶登記處通知閣下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全數(不計利息)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本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閣下將會就全部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